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年7月3日至5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4年7月3日至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采取的行动	2
二. 主席的总结	5
三. 组织事项	12
附件	
一.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 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4
二. 出席情况	16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采取的行动

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中通过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20 年 10 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¹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2021 年，布里奇顿)的决定第 56 段、第 62 段和第 127 段(z)项，即“在转型过程中，公平、健全和有利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的基本条件是为所有参与者维持一个有力、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提高透明度，以便市场准入不会受到反竞争做法的影响。确保有效竞争，包括支持制定和执行竞争政策以及在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加上市场上强有力的消费者保护，将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为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好、价格更低的产品”，“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治理等领域，包括与数据管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领域，多边对话与合作十分重要。还应通过采取综合做法对待诸多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特别重视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挑战。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数字平台治理方面的合作，以便根据本国规章和相关国际承诺促进数据流动，使人们信任数据的使用，对数据的使用有信心，并使数据的使用安全可靠”，贸发会议应“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同行审评，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多边论坛开展交流，如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并为执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和经修订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作出贡献”，²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即促进有竞争力、开放和可竞逐的市场，确保消费者获得的商品和服务选择更多、质量更好、价格更低，

着重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工具，可用于应对接连不断的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建立更具韧性、包容性和更可持续的经济，包括维持开放、有竞争力和可进入的市场，鼓励贸易、投资流动和资源调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并减少贫困，

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加强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给消费者带来的惠益，

认识到必须妥善应对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中的竞争挑战，使数字化能够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政策应对措施，如修订竞争法以适应数字市场或引入新的立法，包括事前监管，可能因每个法域的情况而异，

¹ TD/RBP/CONF.9/9。

² TD/541/Add.2。

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鉴于有必要迅速打击跨境反竞争做法，有效执行竞争法至关重要，

认识到市场竞争与减贫有着直接关系，因为竞争压力的增加可以降低价格和(或)提高质量，扩大市场，使商品和服务更实惠，特别是对贫困人口而言，并且工人也可以获得更高的收入，从劳动力竞争中获益；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探讨竞争政策如何能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许多成员国不断改进或正在努力改进兼并管制标准，包括调整兼并审查门槛，允许竞争管理机构审查针对具有重大竞争影响的新生竞争者的兼并，更密切地关注与平台有关的竞争，考虑更多地使用可能推断出反竞争影响的假设，更仔细地审议收购企业是否将收购战略作为维持企业支配地位的手段，更仔细地审查可能在全球经济中产生反竞争影响的混合兼并，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及其竞争管理机构和其他参与方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这些意见丰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辩论，

注意到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向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1. 欢迎成员国努力实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重申各国竞争管理机构有兴趣交流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挑战；
2. 鼓励各国政府和竞争管理机构继续采取立法、政策、监管行动和举措，应对影响全球经济的多重危机，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进行协调和信息共享；
3. 表示赞赏埃及政府自愿参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分享经验和挑战，并感谢参加审评的各国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埃及迄今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请贸发会议汇编和报告处理全球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竞争问题的的工作，并继续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
5. 鼓励竞争管理机构、部门监管机构、工业和经济部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应对最近快速变化的经济和新政策需求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协调减贫政策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能力；
6. 认识到兼并管制标准需要能够分析兼并的各种影响，同时考虑到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和其他新出现的趋势；认识到竞争管理机构之间持续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应对全球企业兼并；
7. 着重指出应通过开展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加强和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执法能力，营造竞争文化；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和同行审评等途径，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分发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摘要；
8. 着重指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协作；促请贸发会议按照《布里奇顿协定》(第 56 段、第 62 段和第 127 段(z)项)和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3

段和第 22 段)以及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促进并支持各国政府和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

9. 欢迎并核可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的修订附录,要求将其报告给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传播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并鼓励成员国使用该文件;

11. 强调在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区域竞争组织和框架发起的倡议的重要意义;请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加强区域和双边合作;

12. 欢迎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和讨论,以推动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在审理跨境卡特尔案件以及解决打击操纵投标过程中遇到的共同问题方面开展合作;决定延长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突出最佳做法,促进信息交流、协商和国际合作,讨论工具和程序,实施未来商定的其他项目,并向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贸发会议应借鉴以往经验,继续应成员国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

14. 邀请所有成员国和竞争管理机构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行审评及审评建议相关的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1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包括对过去 20 年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情况的简要评估;

16.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作为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背景文件,主题是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

1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协商提供便利,鼓励成员国作出贡献,并推动成员国就以下专题开展讨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全球粮食价值链;现代执法世界中的调查技术和数字工具;

1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最新审评报告,包括影响评估,供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审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资金和其他捐助;邀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资金或其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培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活动重点放在尽可能扩大对所有相关国家的影响上。

2024 年 7 月 5 日

闭幕全体会议

二. 主席的总结

A. 导言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 73 个国家和 9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

B. 开幕全体会议

2.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下列发言者作了开幕发言：柬埔寨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孟加拉国代表(代表亚太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尼日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泊尔代表(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伊拉克代表。

3.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助于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在提高生产力、降低价格、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从而有助于减贫。副秘书长指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农粮部门相关，也与贫困人口相关，因为贫困人口的收入中用于食品的支出比例较高。此外，在数字市场，人们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兴趣日益增加，对反竞争做法的关切也日益增加，而全球对解决这些问题缺乏共识。由于经验和资源有限以及法律障碍，发展中国家尤其面临挑战。副秘书长强调，贸发会议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促进使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并强调了 2025 年即将到来的里程碑事件，包括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4. 主旨发言者、德国竞争管理局局长赞扬了贸发会议的工作以及贸发会议与国际竞争网络之间的协同作用。该发言者强调了国际竞争网络的包容性，鼓励成熟的竞争管理机构和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参与讨论各种感兴趣的专题，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5. 一些代表和一些区域组介绍了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成就、目标和挑战，并赞扬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

C.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6. 在本议程项目下，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在执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指导政策和程序第三节第 18 段和第 19 段分发了一份调查表，以维护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的竞争管理机构联系人名单，并收集全球竞争立法的最新资料；并根据第三节第 20 段修订了附录，以纳入最近关于国际合作的指导文件和其他相关背景文件。贸发会议秘书处就执行指导政策和程序的进一步工作提出了以下建议：继续调查

联系人和竞争立法并审查附录；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并就指导政策和程序的使用提供进一步指导。在 2024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

7. 一位代表介绍了阿根廷关于实施宽大处理方案的新法规，以便为申请人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确保信息保密。

D.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8.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非正式工作组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成员国在会上交流了关于跨境卡特尔案件的经验教训。秘书处就非正式工作组可能的前进方向提出了建议，包括继续讨论实际案例研究。在 2024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通过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商定结论(见第一章)。

9. 一些代表对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支持，强调该工作组是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讨论的重要平台，以切实应对与多法域卡特尔调查相关的挑战。

10. 一位专家介绍了关于跨境执法工具包的项目，竞争管理机构可通过该工具包分享如何应对与跨境违反竞争法相关的挑战。

E. 在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中执行竞争法：政策挑战和选择

(议程项目 5)

11.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该议题的背景文件(TD/B/C.I/CLP/74)。参加讨论的嘉宾有：竞争研究政策网络副主席；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副秘书长；欧洲联盟委员会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局股长；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局长；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委员；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顾问；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全球竞争法和公共政策教授；Meta 公司竞争政策司司长；Kakao 公司公平贸易团队负责人；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专员。

12. 第一位嘉宾指出，目前的竞争法不足以应对技术领导者所拥有的前所未有的权力。该嘉宾指出，竞争管理机构需要摆脱各自为政的局面，需要更具创造性，以确保商业和民主稳定。

13. 第二位嘉宾介绍了日本在数字经济中执行竞争法、开展市场研究和事前监管的实例。该嘉宾介绍了与搜索引擎限制、默认选项和日本新立法有关的案例，新立法规定了与智能手机软件有关的事前监管，包括与开放应用程序商店和支付系统相关的监管。

14. 第三位嘉宾强调了反托拉斯监管和执法在应对由少数技术领导者主导的数字市场的全球问题方面的作用。该嘉宾指出，欧洲联盟正在通过《数字市场法案》转向监管，该法案规定守门人必须遵守规定，以确保可竞争和公平的市场。

15. 第四位嘉宾指出，数字部门缺乏明确的地域联系，世界各地的竞争管理机构面临着与市场固化和瓶颈有关的挑战。该嘉宾说，葡萄牙竞争管理局采用了多管

齐下的方针，涉及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数字市场法案》等新法规以及创新的数字工具。

16. 第五位嘉宾说，由于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不同，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可能面临不同的挑战。该嘉宾强调，墨西哥竞争管理机构始终积极参与兼并管制、市场调查和市场研究，并向政府主管机构提交材料和提出建议。

17. 第六位嘉宾强调了数字市场对经济的变革性影响，并指出占主导地位的公司利用垄断策略维持其地位。该嘉宾说，美国的反托拉斯机构通过执法、政策和指导促进公平竞争，联邦贸易委员会正在扩大技术专长，以应对不断发展的技术和市场趋势。

18. 第七位嘉宾将数字生态系统描述为权力集中、赢者通吃的市场，强调资源依赖性、全景监控权力、对用户偏好的操纵和架构优势。该嘉宾强调，关于混合兼并，不需要过分关注捆绑带来的损害问题，因为重点不在于未来可能采取的捆绑战略，而是兼并如何作为“粘合剂”增强生态系统。这方面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审查建立共享网络和资源方面的兼容性。

19. 第八位嘉宾强调，在开展数字事前监管时，必须平衡生产力和创新，数字事前监管应当是可预测和相称的。由于潜在的负面影响，大多数法域避免实施此类监管，但要解决真正的瓶颈问题，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管。最后，该嘉宾指出，政府与工业界之间的合作对于协调竞争和竞争力至关重要。

20. 第九位嘉宾强调，在引入新框架之前，必须了解市场动态和拟议规章对竞争的影响。该嘉宾建议分析国内平台市场，避免损害创新和消费者福利，并加强国际同行学习，以制定全球标准。

21. 第十位嘉宾介绍了关于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南非]竞争政策的报告，强调需要就数字市场中的兼并和反竞争行为采取协调行动。该嘉宾建议制定共同框架，分享补救办法，倡导有利于竞争的政策，在跨境执法方面开展合作，并汇集资源，以维护竞争和创新。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分享了在数字经济中执行竞争法的经验，并表示需要建设内部能力，以理解数字市场的复杂性。一位代表详细介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通过的一项针对数字市场的法规。一些代表强调，通过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平台开展国际合作，对于竞争管理机构有效应对数字化和建立全球治理框架至关重要。

F. 竞争政策与减贫圆桌会议

(议程项目 6)

23.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概述了全球减贫方针，并指出竞争政策可以成为这方面的重要补充。参加讨论的嘉宾有：纽约大学法学院贸易监管名誉教授 Walter J. Derenberg；南非竞争委员会委员；法国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教授；挪威竞争管理局局长；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主席。

24. 第一位嘉宾指出，全球贫困可部分归因于市场力量和议价能力方面的严重失衡，农民面临高昂的投入成本，却在产出价格上受到挤压，消费者则被迫支付过

高的费用。该嘉宾强调了解决办法的复杂性，但指出运作良好的市场有助于降低价格和减少贫困。从历史上看，全球北方的反托拉斯讨论并没有将分配和公平作为优先事项，导致人权和反托拉斯倡导者之间的脱节。然而，对市场结果日益不满的情绪改变了人们的看法，突显了竞争法在解决贫困问题方面的相关性。最后，该嘉宾强调了制定“有利于穷人的”竞争政策和立法的重要性。

25. 第二位嘉宾说，南非竞争委员会重点关注影响低收入消费者和弱势群体的市场，并采用各种战略提高效率，例如与其他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例如，该嘉宾指出，在疫情期间，通过合作对一家制药公司采取了行动，该公司由于卫生活动人士的警告而减少了专利执行。该嘉宾强调了惠及消费者权利的市场行为，提到了在改善艾滋病毒治疗可及性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将其作为改善癌症治疗可及性的范例，倡导采取事前干预措施，以确保竞争法促进减贫并保护人民的权利，同时强调必须支持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企业并鼓励开展合作。

26. 第三位嘉宾说，应当利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促进减贫，并将其视为公共利益监管工具，而不仅仅是提高效率的工具。该嘉宾概述了以下三项战略：注重低价；为小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将盈余从富人手中重新分配给穷人。该嘉宾强调，竞争法可有助于财富的再分配，特别是从全球北方向全球南方的再分配，并强调需要制定更积极的再分配计划，以增强有需要的社区的权能，并修改竞争法，明确解决贫困和分配问题。

27. 第四位嘉宾指出了有助于减贫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及挪威为实施这些政策所作的努力。该嘉宾指出，以下三个主要障碍阻碍了竞争推动发展：由于贫困而缺乏买方或供应商；收入差距悬殊；不公平的框架条件。在上个世纪，挪威有效地利用了再分配政策，并确保国有公司遵守竞争法。最后，该嘉宾强调，竞争管理机构一直在开展以消费者为导向的执法工作，并将食品价格、数字市场和可持续性对消费者至关重要的市场和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同时通过严厉制裁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28. 第五位嘉宾详细介绍了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为间接促进减贫而采用的机制，特别是通过确保公平价格和扩大市场准入。为了解决贫困这一市场力量失衡的症状，针对垄断和卡特尔等行为采取了执法行动。该嘉宾指出，竞争法与公共采购和通信等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至关重要。委员会的努力，例如取消通讯领域的独家服务安排，间接帮助减轻了贫穷，而解决家禽部门的价格操纵等举措体现了委员会的方针，包括规定零售价格上限、进行协调、为减轻贫穷重新分配资金。

29. 在随后的讨论中，在回答关于强制性再分配制度作为竞争执法工作的一部分是否可行和合宪时，一位嘉宾澄清说，可以在竞争法中纳入一些措施，例如使用垄断案件的罚款来补偿被多收费的消费者，或设立信托基金来抵消价格上涨。一位代表强调，中国的重点是减贫、修订竞争法和调查数字经济和制药等部门。另一位代表强调了竞争法对劳动力市场和减贫的影响。一些代表强调了国际合作和公平粮食定价的重要性。最后，嘉宾强调，需要增强立法赋权，在不损害独立性的情况下开展合作，并进行宣传，以促进公平竞争和经济参与。

G. 关于兼并管制标准最新发展的圆桌会议

(议程项目 7)

30.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概述了竞争管理机构需要审查兼并管制标准并使之适应新情况的背景。参加讨论的嘉宾有：巴拉圭国家竞争委员会主席；菲律宾竞争委员会委员；德国竞争管理局国际股股长；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司副助理检察长；大韩民国公平贸易委员会高级副主任；布鲁塞尔博恩·凯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学教授。

31. 第一位嘉宾说，竞争在巴拉圭是新鲜事物，必须向市场解释兼并管制。巴拉圭出现了新的复杂情况，需要了解市场，与消费者接触，并解释对竞争的影响。最后，该嘉宾指出，在数字市场方面，不仅需要管制大公司，还需要管制小公司，虽然存在新的机会，但也存在与竞争有关的挑战，数据作为数字市场的新货币是必不可少的。

32. 第二位嘉宾讨论了菲律宾通过《2023-2028 年发展计划》的情况，该计划认识到，确保开放和竞争性的市场经济对于维持经济发展和促进创造就业至关重要，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如何促进竞争和提高监管效率。该嘉宾介绍了 2024 年 5 月通过的兼并补救指南，该指南提供了评估补救措施的框架，以应对竞争可能大幅下降的情况。最后，该嘉宾提到最近采取的其他举措，包括支持其他竞争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参与《竞争框架协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兼并信息共享门户。

33. 第三位嘉宾说，德国于 1973 年开始实行兼并管制，此后又进行了几次完善，最近一次是针对数字市场。最近的制度使竞争管理机构能够在有关数字市场特点的全球学习曲线中发挥积极作用，并针对数字兼并评估中的特殊挑战制定战略。该嘉宾强调，多边和双边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竞争管理机构处理全球交易，提供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并提供一致的结果；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推动者。

34. 第四位嘉宾介绍了美国 2023 年兼并准则，其中界定了兼并管制及其管理，涉及纵向和横向兼并，并介绍了兼并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填补了先前准则的空白。该嘉宾指出，竞争被认为是一个动态过程，而不仅仅是进行分析。

35. 第五位嘉宾表示，大韩民国对兼并准则进行了修订，以更好地将数字经济的特点纳入兼并管制过程，修订后的规则自 2024 年 5 月起实施。数字产业与传统产业有很大不同，数字产业往往提供免费服务，具有强大的网络效应，并且很容易将主导地位转移至邻近市场。最后，该嘉宾指出，修订后的准则还有助于确保考虑到数字兼并带来的潜在效率提升。

36. 第六位嘉宾详细介绍了国际竞争网络兼并通知和审查程序的指导原则和建议做法，目的是实现兼并审查程序的全球趋同和一致。该嘉宾强调，国际合作在兼并管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非正式合作正变得越来越普遍。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和国际竞争网络制定了若干准则和报告，以支持此类合作，并强调了非正式交流的优势。最后，该嘉宾指出，建立信任和确保保密性对于有效的国际兼并管制合作至关重要。

37. 第七位嘉宾强调，很难在自由竞争和经济集中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因此，在经济史上，自由竞争占主导地位的时期和垄断趋势较为明显的时期交替出现。该嘉宾介绍了一些研究，这些研究表明，由于数字、医药和电信等市场的自然动态，这些市场的集中度显著提高。该嘉宾指出，需要采取补救措施来规范集中行为。最后，该嘉宾指出，需要采取更有效、更具想象力的积极补救措施，包括行为和结构性补救措施，其目的不仅在于防止某一特定行为，还在于为市场恢复自由竞争创造适当条件。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介绍了本国兼并管制制度的最新发展情况，以适应当前的挑战。

H.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埃及

(议程项目 8)

39. 自愿同行审评以埃及代表团团长、埃及竞争管理局局长的发言拉开序幕。审查的目的是使埃及的法律和体制竞争框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贸发会议秘书处随后介绍了背景报告(TD/B/C.I/CLP/75)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其中涉及法律和体制问题。就修正案提出了建议，包括明确区分本身反竞争的协议和其他类型的协议；在所有部门执行竞争法的专属管辖权；加强管理局与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新的罚款办法，增加罚款数额并给予管理局更多的酌处权；赋予理事会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力；加强管理局的独立性。

40. 巴西政府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教授担任同行审评员。在回答同行审评员的问题时，埃及代表团团长表示支持关于授权竞争管理局理事会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审查竞争管理局的机构设置，建立案件的内部优先排序机制，以及增加和稳定竞争管理局预算。最后，埃及代表团团长强调了竞争管理局在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努力，指出与多个竞争管理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参与了阿拉伯竞争网络。

41. 埃及代表团团长就关于埃及竞争法实质内容、本身违法和合理原则以及可予以反驳的市场支配地位推论的建议提出了问题。一位审评员强调了以实证为基础的分类和推定方法的重要性。另一位审评员在回答埃及代表团团长的问题时指出，竞争管理机构的目标是提高独立性，特别是决策方面的独立性，但独立性可能意味着远离其他政府机构，因此影响力较小。

42.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出了一项关于落实同行审评建议的技术援助项目提案。该项目涉及审查埃及的竞争法，以根据建议弥补现有差距，并为部门监管机构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提高认识和宣传方案，使其了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益处。

I.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9)

43. 在本议程项目下，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圆桌讨论。

1.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4. 在讨论开始时，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审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TD/B/C.I/CPLP/41-TD/B/C.I/CLP/76)。参加讨论的嘉宾有：阿尔巴尼亚竞争管理局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竞争保护委员会理事会主席；佛得角竞争管理局局长。

45. 第一位嘉宾指出，阿尔巴尼亚竞争管理局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受益于贸发会议的支持。主要举措包括 2015 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以及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为法官举办竞争法方面的培训讲习班以及为竞争管理局官员举办经济分析讲习班。最后，该嘉宾指出，宣传活动提高了对竞争法的认识，并详细介绍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发会议的一个新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阿尔巴尼亚司法机构的能力，并在企业和消费者中培育竞争文化。

46. 第二位嘉宾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竞争保护委员会在年度竞争周活动方面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贸发会议为能力建设举措提供了支持，如对法官进行关于竞争法执法和媒体参与的培训。最后，该嘉宾介绍了贸发会议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秘书处联合举办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和竞争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

47. 第三位嘉宾指出，贸发会议在佛得角竞争管理局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竞争管理局通过为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开展的一个项目，获得了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该嘉宾指出，这种支持促进了该国的竞争保护和消费者保护。

4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详细介绍了洪都拉斯如何通过监管改革和国际合作在处理反竞争做法方面取得进展。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贸发会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重要贡献，促成了 2018 年法律框架和即将出台的消费者保护政策，大大加强了监管框架和竞争管理机构的能力。一位代表指出，加蓬缺乏处理竞争问题的监管框架。另一位代表指出，贸发会议在巴拉圭竞争法的起草和执行方面提供了长达 11 年的支持，并期待落实同行审评建议。一位专家提到贸发会议在发展全球竞争体系方面的工作，并提到在孟加拉国传播同行审评建议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2. 竞争与区域经济组织

49. 第二次圆桌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区域经济组织的重要性和相关发展。参加讨论的嘉宾有：欧亚经济委员会负责竞争和反托拉斯监管的部长；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竞争事务主任；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50. 第一位嘉宾强调了区域和国家层面不同的竞争挑战，因此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该嘉宾详细介绍了欧亚经济委员会在跨境执法和与国家当局合作方面的作用，并强调了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所提建议的重要作用。在强调区域合作的同时，该嘉宾建议在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上列入关于竞争与区域经济组织的专题。

51. 第二位嘉宾详细介绍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成员和任务重叠的情况，着重指出两者的目标相似但进程不同。为了防止企业面临法律不确定性，两者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涉及信息交流、联合调查、能力建设和技术

援助。最后，该嘉宾说，该协定旨在协调竞争规则，并在西非实施全面的合作框架。

52. 第三位嘉宾介绍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最近的经验，着重介绍了加强执法权力的法规修正案。该嘉宾重点介绍了关于非洲市场观察站的项目，该项目旨在调查和了解与粮食通胀有关的因素。竞争委员会与非洲其他区域竞争管理机构合作，讨论共同利益，避免开展重复工作。最后，该嘉宾指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向其成员国提供了支持，以加强国家竞争法，包括为参加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提供支持。

5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着重介绍了各自区域的既定合作框架。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54. 在 2024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选举 Maria Elena Vasquez Taveras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主席，选举 Helga Ribeiro Matos 女士(葡萄牙)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55. 在 2024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还通过了本届会议临时议程(TD/B/C.I/CLP/73)，具体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跨境卡特尔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 在数字市场和生态系统中执行竞争法：政策挑战和选择。
6. 竞争政策与减贫圆桌会议。
7. 关于兼并管制标准最新发展的圆桌会议。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埃及。
9.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C.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0)

56. 在 2024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筹备机构的身份，核准了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1)

57. 在 2024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在主席的领导下，于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后完成会议报告的定稿。

附件一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对过去 20 年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情况的简要评估。
7. 关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落实情况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9. 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
10.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全球粮食价值链。
11. 现代执法世界中的调查技术和数字工具。
12. 在循环经济中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13. 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14.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非正式工作组关于以下问题的报告：
 - (a) 跨境卡特尔；
 - (b) 消费品安全；
 - (c)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
 - (d) 消费者保护与性别问题。
16. 关于实施《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救济宣言》的建议。
17. 审评消费者保护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9.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20.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2. 其他事项。
23. 通过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 成员国待定。

** 成员国待定。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利比亚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安提瓜和巴布达	马来西亚
阿根廷	毛里求斯
亚美尼亚	墨西哥
奥地利	摩洛哥
阿塞拜疆	尼加拉瓜
巴林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北马其顿
巴巴多斯	挪威
白俄罗斯	巴拉圭
巴西	秘鲁
佛得角	菲律宾
柬埔寨	波兰
喀麦隆	葡萄牙
中国	卡塔尔
刚果	大韩民国
哥斯达黎加	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塞舌尔
埃及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加蓬	巴勒斯坦国
格鲁吉亚	瑞士
德国	泰国
希腊	多哥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匈牙利	突尼斯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伊拉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乌拉圭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肯尼亚	也门
科威特	津巴布韦
黎巴嫩	

*** 本出席名单载列登记的与会者。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14。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联盟
 -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 英联邦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欧亚经济委员会
 - 欧洲联盟
 -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3. 下列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普通类
 - 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
 - 国际消费者联合会
 - 全球贸易商会议
-